#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21 107 學年度 2 學期第 1次院務會會議通過

109.06.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08 109 學年度 1 學期第1次院務會會議通過

110.09.29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7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修正通過

112.09.28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修正通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習資格：

限本系大三、四學生，若經系上推薦企業實習公司，則學生需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七十分以上~~者~~，即可參加甄選。若由學生自行與企業實習公司接洽，則不在此限。

三、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

(一) 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一）。

(二) 履歷表（貼照片）及中文自傳（附件二）。

四、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

(一) 具備本系要求之德語能力畢業標準（等同CEFR B1 等級）、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 中級初試）以上者。

(二) 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縣市地區者。(三)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

五、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

六、實習內容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 及本系、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分別簽訂合約規範之。

七、本系由系主任、任課教師及二位老師組成「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按前述甄選分發原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審查。配合實習單位人力需求，於學期間公告實習訊息，自公告日起二週內接受報名，並於報名截止二週內完成甄選。甄選結果公布於系辦，並轉知實習機構。由實習機構進行面試，面試結果通知系辦，並於系網頁和公佈欄公佈。

八、通過甄選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三），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由任課教師或系主任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給予實習技能之培訓和建議。實習期間輔導老師不定期以電話、網路視訊或臉書等工具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或進行實地訪查，同時填寫「學生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附件四），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主任及校方，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九、獲選同學除需於指定時間內至校外實習，尚須參加任課教師指定之相關課程並作口頭報告；因故未完成實習計畫，或實習分數不及格者，無法採計學分。

十、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並由候補學生加以遞補。有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應由學生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經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辦理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得附加傷害醫療險），由本系統一於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十天前完成投保。

十二、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獎助學金者，不在此限。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個人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十三、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本系相關專業有關。

十四、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合約及「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附件五）之規範，共同維護校譽。

十五、實習機構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附件六）寄回本系，作為成績考量之依據。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完成撰寫「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七）、「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附件八）一份繳交本系，一份繳交任課教師，並於課堂上作口頭報告。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本系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發函致謝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核發「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時數證明書」（附件九）。

十六、寒、暑假期間實習應於下個學期開學後、學期間實習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檢討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改進，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及連帶保 證人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輔導訪視紀錄、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報告等， 應專案建檔備查。

十七、為顧及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因參加本實習計畫所知悉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人士，除須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